

平 乐 桂 江

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尊敬的执行理事会成员：

我们平乐桂江电力有限公司是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的业主方，我们委托科威国际技术转移公司作为我们申请 CDM 的咨询公司，并通过他们聘请日本 JCI 公司作为本项目的 DOE。

本项目于 2007 年 3 月完成 PDD 编写，同月递交中国的 DNA，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月 26 日 接受 DNA 评审。

2007 年 6 月 12 日 DNA 审核通过。

同年 7 月 20 日，到国家发改委领取中国政府颁发的 LoA 书面文件，项目的买家是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项目 8 月份进行 DOE 现场调查，2008 年 2 月递交 EB 注册。

2008 年 5 月 16 日，我们收到 JCI 通知，要求对复核的问题进行回答，我们的答复如下：

巴江口水电站项目的建设过程及考虑 CDM 的过程如下：

2003 年 7 月巴江口水电站项目获得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2003 年 9 月 17 日，项目开始，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2005 年初，银行暂停贷款，工程遇到了资金问题。

2005 年 3 月 7 日，项目被迫停工。

20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会决议寻求 CDM 支持。

2005 年 5 月，业主开始与咨询公司就申请 CDM 事宜进行讨论，科

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6 月对项目进行考察。

2005 年 6 月，由设计院完成调概报告。开始与银行商讨恢复贷款。

2005 年 8 月 10 日，获得贷款，项目复工。

下面将就 2005 年初造成工程停工的非常严重的资金困难进行详细的介绍，由于银行暂停了我们的贷款，工程建设被迫停止。

本项目于 2003 年 9 月开工，2004 年开始多种因素造成公司的资金非常紧张，其中包括建筑材料费用急剧增加和人工费用急剧增加。截至 2005 年 3 月，主体工程总投资 12844.48 万元，占原初步设计中主体工程总投资的 24%。此时我们面临着严峻的资金短缺的形式。

由于财政紧张的因素，银行与我们商讨 2005 年贷款时，项目未能通过银行的审查，他们认为移民费用和送出工程建设等导致项目执行过

程中实际投资费用大大超出了预算，项目存在风险，无法满足偿还贷款能力。

这两个最为根本的致命因素：

一、库区移民费用惊人增加，截至 2005 年 3 月，我们为此付了 8822 万元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全国土地市场进行全面整顿。平乐县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调整平乐桂江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补偿标准及房屋拆迁奖励办法的通知》。根据该文件，巴江口水电站项目的移民补偿费用将大幅度增加。

在原初步设计中，该项费用总金额为 9878.45 万元；

原计划施工第一年和第二年该项费用合计为 4439 万元；

截至 2007 年 3 月，我们此项费用一共支出 17511.70 万元。

二、输电线路问题，这部分额外费用 2590 万。

根据概算编制行规规定，送出工程投资单列，不包含在电站建设工程总投资中。一般情况下，此类网架建设属于电网公司的责任，电网公司应负责投资建设。

但由于巴江口电站情况特殊，我们的电力承销商桂东电力公司不肯承担该线路的建设费用，要求由我公司负责该线路的建设。理由是：1，巴江口电站的电力承销商是贺州市的桂东电力公司，可按行政区划该项目所在地属桂林市，桂东电力不愿跨区建网；2，目前桂林市、贺州市

的高压网架均不覆盖巴江口电站，相比而言我们与贺州市高压网架更近，新建送出工程造价更低。

为保证巴江口电站建成投产后电站的电力能全部送出，经比较和测算，我公司同意承担送出工程的全部投资，以发挥电站作用。因此，当时估计该项工程建设费用达到 2590 万元。停工之前，我们已经付了 1402 万元。

综上所述，巴江口水电站项目的建设费用大幅度调高（当时测算约增加 8000 万元），大大超出原设计估算的投资额，将导致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预期，整个项目的财政情况恶化。如不尽快解决，势必影响巴江口水电站工程建设的正常秩序，甚至导致工程停工的严重局面。

基于这种判断，银行对项目暂停贷款，要求业主从新提供概算调整报告，并从新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提出新的方案。我们无法通过其他渠道筹集到资金，在与银行多次协商未果情况下，工程于 2005 年 3 月 7 日被迫停工。

面对投资费用大幅增加造成资金紧张，公司一直多方面寻求帮助。我们了解到，根据 2005 年 2 月 17 日正式生效的《京都议定书》及该协议中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CDM），如果巴江口水电站注册成为 CDM 项目，可获得可观的额外收益，极大改善投资效益。公司立即建议召开董事会

议，就该项议题进行讨论。3月14日，董事会会议同意该提案，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抓紧办理。进一步了解 CDM 相关政策与程序，尽早开展 CDM 项目开发工作。

2005年5月，我们初步了解 CDM 的基本情况，并和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合作申请 CDM 项目。同时，我们请设计院针对项目费用大幅增加的情况对原设计中投资概算进行了调整，全面考虑各方面因素，并于2005年6月形成了调概报告。此份报告中，设计院仔细测算已投入资金、各类价格因素、相应优化原设计以减少投资，最终静态总投资与原初步设计相比增加了6139万元。

我们把调概报告和申请 CDM 支持的建议提交银行，并与他们再次就贷款问题进行讨论，根据这个方案，在获得 CDM 资金支持后，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可以从6.51%增加到9.34%，此项指标对银行非常有说服力。他们不仅看了这些文件，而且研究了中国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对 CDM 项目的基本要求，小孤山等项目的案例，以及我们与科威国际技术转移公司合作的文件。最终认可该方案并恢复了贷款。

我公司遂于2005年8月10日恢复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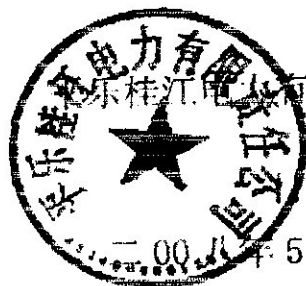
如上所说，我们在项目进行中遇到了两大问题。这两项费用支出大

大超出预算。截至 2005 年 3 月工程停工前，工程建设已经建设 1 年 7 个月，施工建设进度基本按原设计计划执行。

按照计划的进度，我们已投入大量资金，包括以下项目：

- 1, 主体工程，包括大坝、厂房、船闸、交通工程
- 2, 电站挡水工程，部分发电设备和厂变电站设备预付款
- 3, 临时工程，如围堰
- 4, 库区移民和淹没补偿
- 5, 环保工程
- 6, 水土保持工程
- 7, 各种贷款利息及其他
- 8, 新增单列工程，即原计划中没有的送出工程。

可以说当时我们的资金十分短缺，近 2 亿元自筹资金已全部投入建设，项目进行完全依赖银行贷款。贷款不到位，只好停工。如果没有 CDM 的支持，我们不可能说服银行恢复贷款，不可能复工。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二日